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离退〔2022〕1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困难补助经费的科学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根据校长办公会要求，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西电工〔2022〕5号），特制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表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困难补助经费的科学管理，更好地帮助离退休人员解决生活困难，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离退休人员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病、伤残、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给予的一次性无偿补助。

第三条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经费从学校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分管离退休工作校领导，离退休工作处、人力资源部、校医院、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离退休党委委员等组成。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研究修订本办法；

(二) 认定离退休人员的困难补助申请，并监督补助工作的执行；

(三) 指导、保障困难补助相关工作，裁决有争议的特殊事项。

第六条 工作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由离退休工作处、人力资源部、校医院、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指定专人组成。

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受理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
- (二) 审核申请困难补助的材料；
- (三) 组织困难补助认定相关工作；
- (四) 发放困难补助相关工作；
- (五) 管理困难补助的相关材料；
- (六) 定期回访并了解困难补助对象相关情况；
- (七) 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向工作办公室提供离退休人员基本资料以及收入证明；校医院负责审核在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费医疗费用情况；计划财务处负责困难补助发放；离退休党委下属各党支部负责本支部党员群众困难补助申请工作。

第三章 困难补助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一) 离退休人员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住院、伤残、丧失劳动力无法工作、伤残导致脱岗减发工资、长期治疗、照料的费用超额、家庭无可靠收入、有长期生活困难的；

(二) 离退休人员本人或家庭发生突发事件、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情况的；

(三) 离退休人员患重大疾病或去世造成家庭困难的；

(四) 离退休人员家庭年总收入减去刚性开支后，人均收入较少，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 经工作小组认定应给予补助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家庭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因病费用、因残费用、子女上学费用、租房费用、日常生活所需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刚性支出的项目。

第十一条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 对本人或家庭收入隐瞒、弄虚作假；

- (二)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
- (三) 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例及其他欺骗行为；
- (四)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
- (五)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自费出国留学；
- (六) 因自杀、自残或主观故意行为而导致生活困难；
- (七) 违法犯罪行为；
- (八) 经评审小组研究认为不应补助的情形等。

第四章 困难补助标准

第十三条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分为深度困难、普通困难、特殊困难三种类别。

(一) 深度困难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普通困难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具体困难类别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综合评定，并上报工作小组认定。

(二) 特殊困难，指离退休人员本人当年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需要申请补助的，主要有以下情况：

1. 重大疾病补助。在医疗保险范围内，按其当年在定点机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和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自费金额确定补助标准，个人自费部分不足 5 万元的不予补助，超过 5 万元的予以补助 5000~10000 元/人。其中，超过 5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在 5000 元/人的困难补助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人，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对待，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

2. 离退休人员去世补助。凡我校离退休人员因去世造成家庭困难的，经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申请，报工作办公室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1000 元补助。

3. 其他情况。经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情形，具体补助标准由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

第十四条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以上困难补助类别每年不能重复享受。

第五章 申请及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请：离退休人员本人向所在离退休党委下属各党支部提出申请，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1），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各党支部。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应提交医院的《疾病诊断书》或《住院结算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意外伤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提交相关证明；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5. 家庭收入证明；

6. 家庭刚性支出说明等。

(二) 初审: 各党支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并提出审核意见, 经党支部负责人签字后, 将申请材料上报工作办公室。

(三) 认定: 工作办公室整理审核并组织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员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评定各类别的补助人员名单, 并上报离退休党委会和工作小组研究认定。

(四) 公示: 评审结果分别在离退休工作处网站、宣传栏等处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 补助: 公示无异议后, 拨付困难补助。

第十六条 深度困难、普通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年末评审一次, 通过申请及认定程序后发放; 特殊困难补助可随时申请, 由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发放, 并报工作小组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和离退休人员的监督,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确保困难补助经费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助, 追回已发放的补助款项, 并不再受理其困难补助申请。

第十九条 各党支部和工作办公室要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坚持一人一档, 完善建档审核审批、日常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各类历

史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一、为进一步规范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评审工作，促进评审更加公平、高效，成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评审小组。

二、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1.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1 名；
2. 离退休党委委员代表 1 名；
3. 离退休纪委委员代表 1 名；
4. 离退休人员代表 10 名。

三、评审代表产生办法：

1. 离退休党委委员代表由离退休党委会推举产生；
2. 离退休纪委委员代表由离退休纪委会推举产生；
3. 离退休人员代表从全体离退休人员中推举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1) 以离退休党委各党支部为基础，从全体离退休人员中推举候选人并上报离退休党委；

(2) 离退休党委汇总并产生 12 名候选人，经差额选举后最终产生 10 名代表。

4. 评审代表每 3 年推举一次。

四、评审小组职责

1. 根据申请人员的具体情况综合评定深度困难、普通困难的补助人员名单，原则上每年年末召开一次；
2. 不定期研究评定其他特殊困难补助情况，并上报工作小组认定。
3. 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公示及监督

1. 评审结果分别在离退休工作处网站、宣传栏等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离退休党委纪委书记列席评审会议，全程进行监督，并受理评审和公示前后产生的各类问题。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党支部		原职务职称		工号	
联系电话		家庭总收入		身份证号	
申请人银行卡号、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开户行名称		
申请类别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称谓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从致困原因、家庭总收入、家庭刚性支出、子女上学、家庭住房等方面介绍困难情况,可附页)					
申请人: (签名)					
党支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工作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序号	所在党支部	姓名	困难情况描述	家庭总收入 (万元)	刚性支出 (万元)	子女上学 (人数、年级、学校)
1						
2						
3						
4						
5						

说明：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因病费用、因残费用、子女上学费用、租房费用、日常生活所需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刚性支出的项目。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